

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
府人一字第 095025602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
府人一字第 0970065412B 號函修正；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
府人力字第 1030402855 號函修正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約用護理人員，係本縣各級學校編制未置專業護理人員，惟因應學生健康檢查及緊急傷病照護等業務需要以契約進用之人員。
- 三、擔任約用護理人員，應具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並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約用護理人員應具之條件及報酬標準如附件一。
- 四、約用護理人員工作期限，依契約規定；約用期間如經費不足，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受僱人已屆滿六十歲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，應即辦理退休。
- 五、約用護理人員應訂立契約，並俟簽妥契約後始予報到；契約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約用期間。
 - （二）擔任工作內容。
 - （三）約用期間報酬。
 - （四）違背義務時，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之原因。
 - （五）其他必要事項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。

- 六、約用護理人員之報酬應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，依附件一報酬標準表薪點，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。
- 七、約用護理人員，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、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八、各機關於約用經費可容納範圍內，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九、約用護理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，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。
- 十、約用護理人員之給假，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各校進用約用護理人員，以公開甄選為原則。

十二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約用護理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擔任約用護理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之約用護理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約用護理人員。